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6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由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2017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4,329.34万元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应为848.54万元；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用于补偿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公司本次将向方笑求、蓝顺明回购补偿股份共计45.2751万股，剩余应补偿股份52.9355万股将按协议约定处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478.0458万股减少至27,432.7707万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方正达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